《广西视听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视听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0〕25号）、《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0〕70号）精神，服务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推动广西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细则及所述奖励政策适用于在广西经营及依法纳税、合法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的从事内容制作、编导、主持、播出、放映、传输和经营活动的相关视听企业、社会组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持证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视听产业包括从事视听产品研发、视听设备制造、内容生产播出、网络传输服务、视听产品销售服务、其他相关服务。

—视听产品研发：包括视听设备研发、视听软件研发。

—视听设备制造：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视听设备，包括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其他视听产品制造。

—视听内容生产：包括广播、影视、动漫、网络游戏、新媒体、网络视听（网络电影、网络剧、微短剧、短视频等）、网络综艺、电竞、数字创意内容、广告业等。

—视听播出传输服务：包括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文化传播渠道、视听网络平台建设、数字内容服务。

—视听产品销售服务:包括视听综合体管理服务、视听产品批发、视听产品零售、视听产品租赁、票务代理服务。

—其他相关服务:如视听设备的维护、用户服务，包括视听平台内容运营服务、可视化表达系统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管理服务、视听产品维修等。

第四条 自治区广电局负责视听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申报、评审、认定、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推动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视听企业和品牌。

第二章 扶持标准

第五条 重点扶持视听标杆企业、视听标杆项目、视听标杆应用场景、视听标杆园区（基地）。由评审专家根据评选标准对申报各项目进行评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评选主体从广播电视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支持视听标杆企业

重点支持视听内容生产、视听原创IP、视听设备制造、视听场景搭建、视听对外合作、视听赋能卓有成效的企业并予以扶持。

遴选5-10个视听产业标杆企业，根据企业规模、产值、税收贡献值、视听技术创新程度等标准，分类分板块予以扶持奖励，每个企业扶持5-20万元。

（二）支持视听标杆项目

重点支持优质的视听创作发行、技术创新、设备研发、机制创新、转型升级类视听项目，如对广西区域“短视频+电商直播”等标杆平台项目、广西视听原创IP产业项目，鼓励在剧本创作、取景拍摄、研发创新、版权交易、小语种译制传播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能力的视听产业项目，视听应用项目。

遴选5-10个项目，每个项目按已投资规模，扶持5-20万元。

（三）支持视听标杆应用场景

重点扶持开展“视听+”融合创新应用，打造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出行、智能工厂、智能体育、智慧健康养老等创新应用场景，赋能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支持推动超高清视频、5G/6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人、沉浸音频、裸眼3D等技术在视听领域的应用，特别是在内容制作、传播和用户体验等方面。鼓励扩大超高清视频、5G/6G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如在工业制造、社会治理、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遴选5-10个应用场景，每个项目扶持5-20万元。

（四）支持视听标杆园区（基地）

支持视听产业相关园区（基地）进行智慧化、数字化和产业集聚化转型升级，推动视听产业园区（基地）、视听产业拍摄基地建设。

遴选2-3个广西视听产业标杆园区（基地），每个园区（基地）给予30万元补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视听标杆企业的申请条件：

1.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企业。

2.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中表现卓越、具备领先优势和竞争力，且具备其他企业学习参考经验。

3.在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领先于同行，且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运营管理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4.近三年平均视听主营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或近三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且近三年平均增幅在10%以上。

第七条 视听标杆项目、视听标杆应用场景的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具有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企业注册成立1年以上，在广西有固定经营或者生产场地，依法纳税，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三年增幅达到10%以上。

3.申报时已完成相关投资和项目执行；属于工程建设的项目和应用场景必须验收、投入运营且落地在广西。

4.符合新赛道及广西重点发展领域，拥有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形成完整行业解决方案并预期可在市场推广复制不少于两处。

5.同一家企业原则上每年累计只能申请1个项目或场景。

第八条 视听标杆园区（基地）的申请条件：

1.以视听产业发展为主业，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设立或认定，符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要求。

2.有规范完整的园区（基地）发展规划，有鲜明的产业定位和特色；所生产和提供的文化视听产品及服务内容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3.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进入园区（基地）的企业提供创业孵化、品牌孵化、招商融资、品牌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

4.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规用地、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等情况，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促进创业、公益活动、平台建设、集聚文化企业数量等方面表现良好。

5.产生文化视听企业集聚效应，在园区（基地）内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总收入、总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突出，在全区处于领先水平，申报时园区（基地）企业入驻率达50%（含）以上，入驻视听企业占入驻园区（基地）内总企业数的比例大于50%（含）以上。

6.管理运营团队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全区同行业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广西视听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从人民银行查询获取的企业征信报告；

5.所在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纳税情况证明；

6.近三年的经营报告；

7.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条 申报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扶持资金原则上每年申报1次，申报时间和具体要求由自治区广电局印发通知或在自治区广电局官网公告。

（二）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提交。

（三）初审筛选：自治区广电局或授权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进入专家评审阶段的项目名单。

（四）专家评审：自治区广电局或委托授权机构组织专家，负责对申报企业、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并报自治区广电局集体讨论决定。

（五）公示与认定：自治区广电局集体讨论决定后，根据自治区广电局的意见进行审定，形成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在自治区广电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自治区广电局进行复核。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自治区广电局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认定的视听标杆企业、视听标杆项目、视听标杆应用场景、视听标杆园区（基地）均享受自治区广电局有关视听产业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扶持。

第十二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奖励原则只能享受一次，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补助（奖励），项目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申报了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述“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所需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时自治区广电局在申报中可要求申报单位（企业）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企业）公章，各申报单位对上报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的原件在项目审核中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因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产业不一致的，遵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期间，自治区广电局可依据国家政策调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到期后，自治区广电局对办法实施效果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下一阶段施行方案。

附件：1-1.xxxx年广西视听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书

 1-2.xxxx年广西视听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附件1-1

XXXX年广西视听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申报书

（项目、企业、应用场景、园区）名称(盖章):

申报类别：

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XXXX年 月

广西视听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参评地址 | 单位（机构、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项目、企业、应用场景、园区）名称 | 联络人 |
| 姓名 | 职务 | 移动电话 |
|  |  |  |  |
|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 固定资产（万元） | 单位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 单位近三年净利润（万元） | 投资总额（万元） | 已投资额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单位曾荣获奖项证书名称(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联盟颁发） | 申报事项所涉及的自主或获得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名称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名称 |
|  |  |
| 企业意见 | 本企业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申报事项名称 |  |  |
| 申报类别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注：多个单位共建的，按照设贡献大小排序） |  |
| 牵头单位（盖章） | （注：如单位只有一家，其自然为牵头单位） |  |
| 简介 | （注：200字以内） |  |
| 地址 | （注：项目、企业、应用场景、园区建设地址） |  |
| 授权知识产权（项） |  |  |
| 涉及的领域 |  |  |
| 其他说明 |  |  |
| 起始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 申报联系人 | 姓 名 |  | 手机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E-MAIL |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  |  |  |  |  |  |  |  |

二、申报事项概述

|  |
| --- |
| 阐述（项目、企业、应用场景、园区）的背景，核心团队简介以及在视听产业领域的专业背景和经验；项目的实施计划，包括技术路线、团队建设、资金预算等；项目运营情况，包括企业、项目等在政府、企业、社会、高校等多方资源的整合与协作；项目监控、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2500字左右，图文结合） |

三、创新及运营情况

|  |
| --- |
| 阐述（项目、企业、应用场景、园区）在构建广西视听产业区域特色中的创新模式、创新内容、创新机制以及技术运用发展创新特点；在提升广西视听产业竞争力及赋能相关领域竞争力的有关情况，例如在传播文化、促进消费、乡村振兴、智慧三农、数字政务、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实际案例。（2500字左右，图文结合） |

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 --- |
| 1.社会效益（800字左右） |
|  |

|  |
| --- |
| 2.经济效益（800字左右） |
|  |
| 经济效益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总投资额 |  | 回收期（年） |  |
| 资金来源 |  |  |  |
| 栏目年份 | 新增收入 | 新增税收 | 新增就业人数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五、项目（企业、应用场景、园区）情况表

|  |  |
| --- | --- |
| 名称 |  |
| 参与单位 |  |
| 规模 |  人（参与人次） |  万元（投资） |
| 联 系 人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对视听产业开发、建设和推广应用的贡献：（限600字） |
|  |
| 声 明本单位（项目、应用场景、园区）严格按照《广西视听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申报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申报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理。  项目牵头单位（公章） XXXX年 月 日 |

附件1-2

XXXX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视听产业

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郑重承诺：

我单位（项目、应用场景、园区）申请XXXX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视听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并承诺合法合规使用支持资金。如有不实或违法违规之处，愿负退还已领取的发展扶持资金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单位公章)

 XXXX年XX月XX日